

宁强县审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县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审计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国家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的执行；制订并组织实施县级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

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和县级机关有关部门、镇（办）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镇（办）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扶贫开发政策执行、资金和项目的管理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县属资产经营公司、授权经营企业、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县级驻外非经营性办事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或统一组织的在宁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金融机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县管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

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稽查；履行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对县属国有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10. 与镇（办）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镇（办）财政审计所，指导、监督财政审计所审计业务。

11. 开展全县审计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县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县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办公室（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经济贸易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股，内设机构 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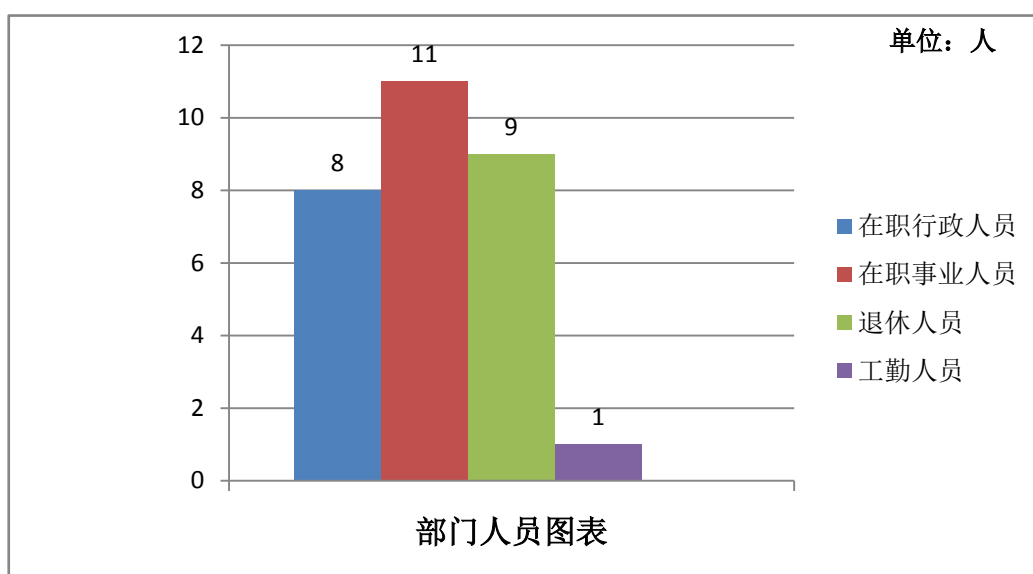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强县审计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11 人、工勤人员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宁强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9.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9.55	本年支出合计	749.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749.55	支出总计	74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宁强县审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9.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55	749.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9.55	本年支出合计	749.55	749.5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强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9.55	749.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9.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49.55	支出总计	749.55	74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审计局

金额单位：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30		0.30					
决算数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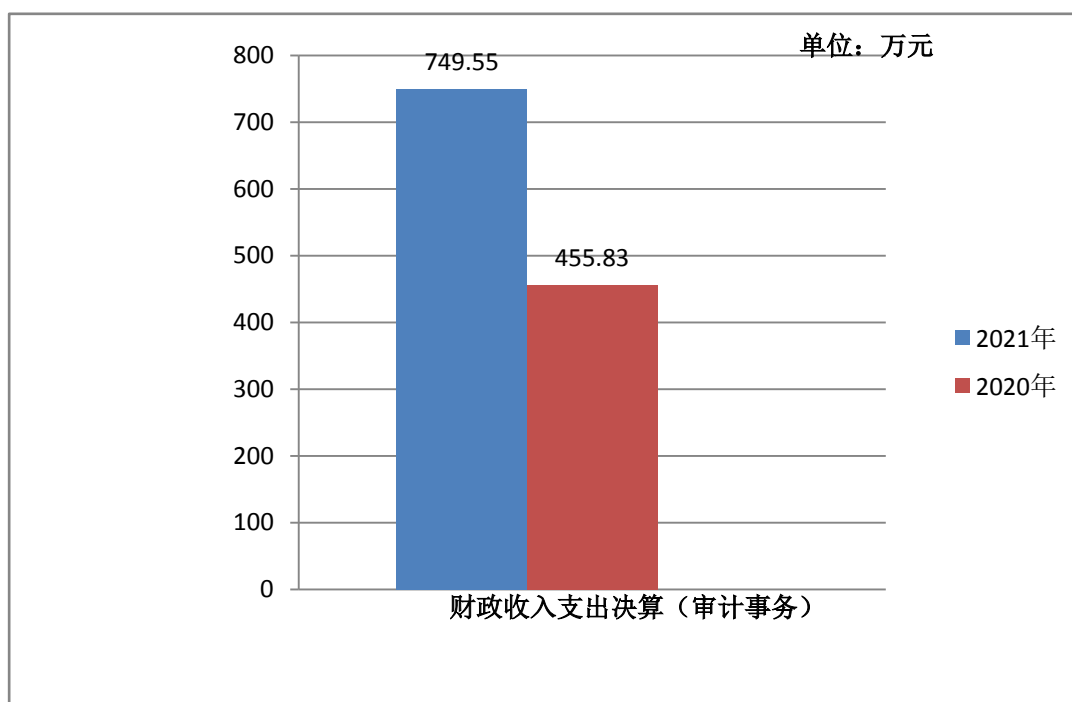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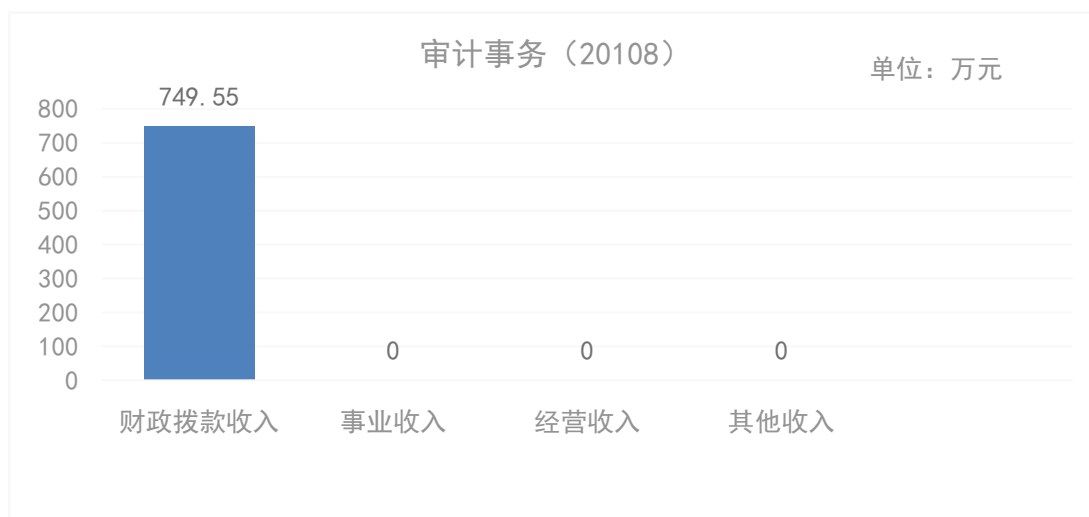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74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72 万元，增长 64.44%，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晋升工资；二是加大审计力度，2021 年度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74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72 万元，增长 64.44%，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晋升工资；二是加大审计力度，2021 年度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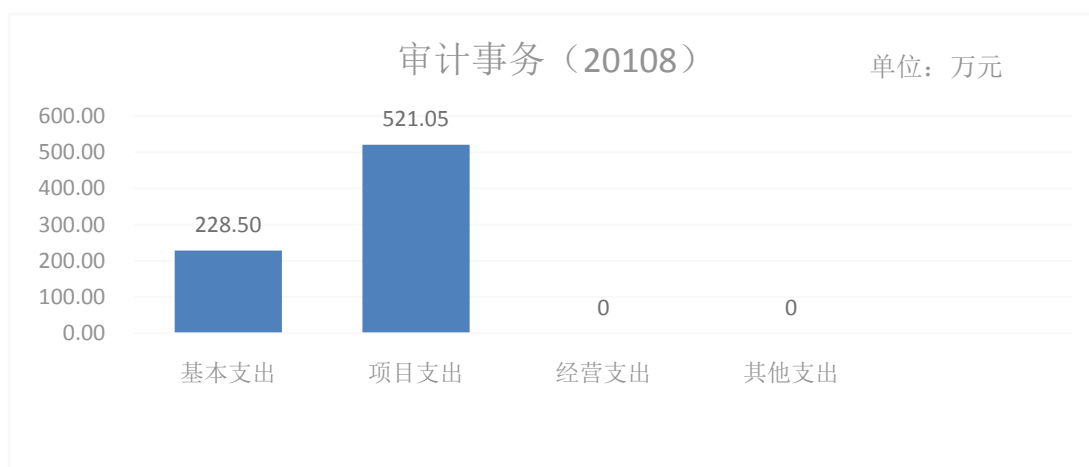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749.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9.55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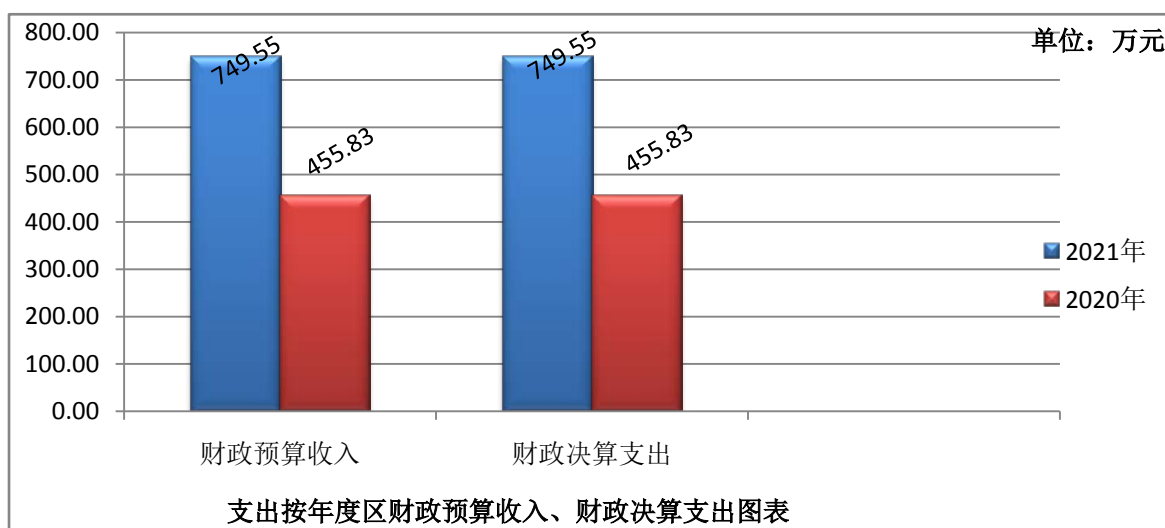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74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50 万元，占 30.48%；项目支出 521.05 万元，占 69.5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4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72 万元，增长 64.44%，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晋升工资；二是加大审计力度，2021 年度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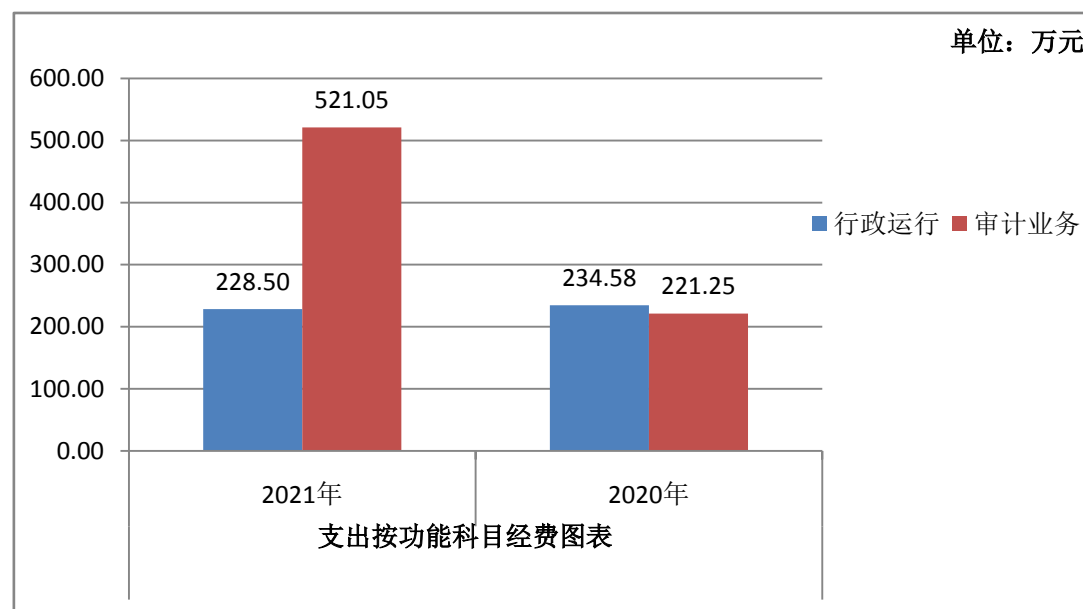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4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72 万元，增长 64.44%，主要原因是：一是正常晋升工资；二是加大审计力度，2021 年度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9.55 万元，支出决算 74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3.72 万元，增长 64.44%，主要原因

是：一是正常晋升工资；二是加大审计力度，2021 年度增加了扶贫项目资金审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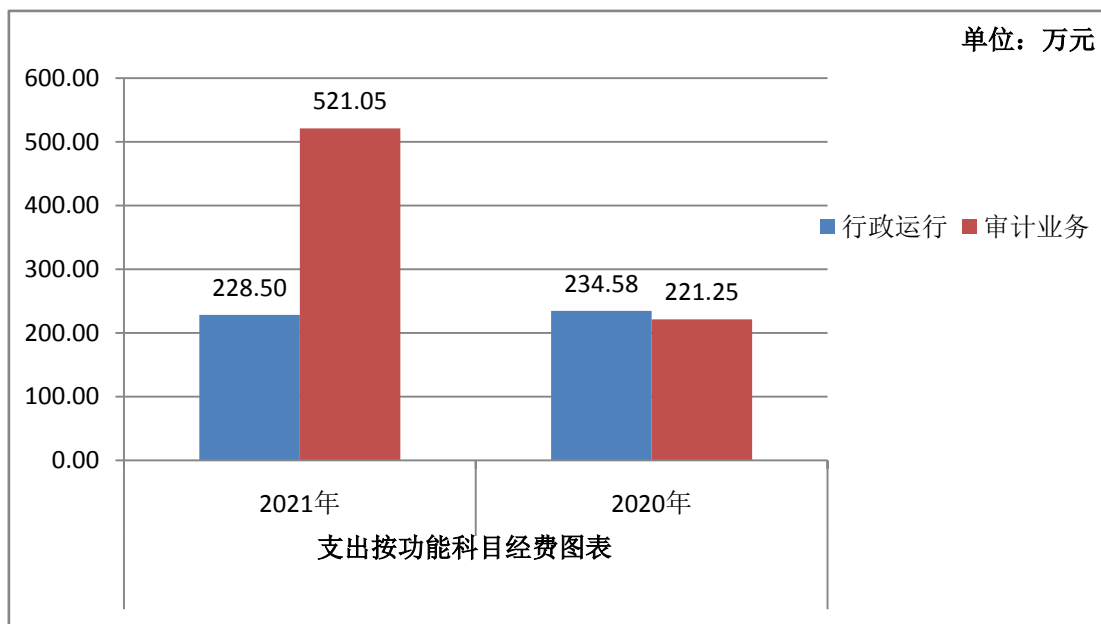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审计事务（20108 款）行政运行（2010801 项）。

年初预算为 228.50 万元，支出决算 22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一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审计事务（20108 款）审计业务（2010804 项）。

年初预算为 521.05 万元，支出决算 52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控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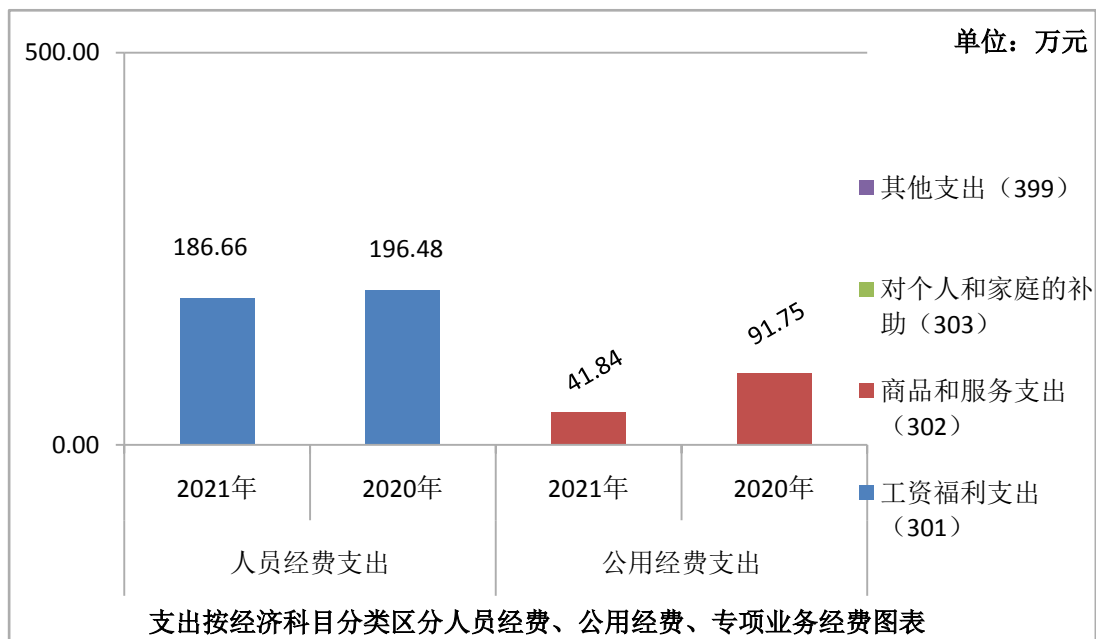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5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6.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15 万元、津贴补贴 54.24 万、绩效工资 25.77 万元、奖金 7.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6 万元、单位职业年金缴纳 8.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6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56 万元、印刷费 0.4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1.57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6.95 万元、维修（护）费 1.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76 万元、工会经费 2.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有效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 0 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较预算数

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有效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举办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84 万元，支出决算 4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有效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1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13.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8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

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公示了《宁强县审计局权利清单目录》《宁强县审计局行政权利运行流程》；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机制”。规范事前公示；落实事中公示，将审计流程、审计目的、审计内容、审计组成员、审计纪律、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公开；推动事后公示，通过编印纸质审计结果公告送达有关审计单位并向社会公示审计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了以审前调查、审计进点会、审前公示、审计取证、审计征求意见稿、审计复核审理等为主线的一系列审计程序。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设立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法制股 1 个，分管领导 1 名，设股长 1 名，配备干部 1 名，同时还建立了以审前调查、进点见面会、审前公示、审计复核、审计纪律反馈、审计质量责任追究等为主线的一系列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21.0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完成计划内政府投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9 项，完成政府

投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71 项，送审工程总造价 28669.48 万元，审定 24664.48 万元，核减 4004.57 万元，核减率 14%。完成计划外国开行审计项目 86 项，送审工程造价 15399.50 万元，审定 14816.12 万元，核减 583.39 万元，核减率 3.8%。在政府投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中发现存在超概算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大、欠付工程款、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等 24 个问题，对违规问题做出了处罚决定，审计处罚 1.6 万元，移交案件线索 3 件，并提出了审计整改建议 13 条。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宁强县审计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审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21.05	521.05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21.05	521.0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安排审计(调查)项目33项, 其中: 一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1项、财政审计5项、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11项、党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项、重点投资项目审计10项、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4项。				2021年完成年初安排审计(调查)项目33项, 共发现问题178个, 查出问题金额30955.5827万元, 审计处罚11.6万元, 移交案件线索13件, 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建议87条。并完成省市县相关部门共计委托安排审计项目49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审计项目数量		≥ 34	≥ 82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高标准完成审计任务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在要求时间范围内完成审计任务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审减率		15%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审计执法行为, 加强政府资金监管及效益。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审计社会透明度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进行自然资源审计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管理, 促进改革发展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全年预算数 749.55 万元，执行数 74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开展的审计项目中共发现问题 178 个，查出问题金额 30955.58 万元，审计处罚 11.6 万元，移交案件线索 13 件，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建议 87 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审计业务人员严重不足与审计任务繁重重重的矛盾依然突出，影响了审计工作的全面推进。二是局领导职数未配齐，目前缺额 2 名，给单位各项工作的全面推进带来一定困难。三是创新工作落实举措方面还存在差距。面对审计全覆盖的要求与审计力量薄弱这一矛盾思考多，创新举措不多，还没有有效的解决办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向县委组织部汇报，尽快配齐领导班子，同时希望得到市局大力支持，拓宽事业干部提拔任用渠道，让思想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综合协调能力过硬的中青年股（室）负责人走上领导岗位。二是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积极与县编办沟通，逐步解决审计人员不足的问题。三是根据省市统一安排，扎实做好“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及应用工作；四是早动手、早安排，精心谋划 2022 年工作，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宁强县审计局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国家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的执行；制订并组织实施县级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和县级机关有关部门、镇（办）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按规定对县管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组织开展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稽查；履行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对县属国有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开展全县审计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县领域信息技术应用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县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基本支出 288.50 万元，项目支出 521.0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人员经费 186.65 万元，公用经费 41.85 万元；审计业务项目资金支出 521.05 万元，主要支出重点投资项目和扶贫项目资金审计委托业务费。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 计划内全年审计（调查）项目 31 项，其中：一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1 项、财政审计 5 项、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 11 项、党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 项、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10 项、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4 项。审计项目中共发现问题 178 个，查出问题金额 30955.58 万元（其中：违规资金 1250.58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29650.00 万元），审计处罚 11.60 万元，移交案件线索 13 件，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建议 87 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749.55/749.55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749.55/749.55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	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96%	38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2021 年度审计（调查）项目计划完成 31 个，即：一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1 项、财政审计 5 项、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 11 项、党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 项、重点投资项目审计 10 项、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4 项。审计项目中共发现问题 178 个，查出问题金额 30955.58 万元（其中：违规资金 1250.58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29650.00 万元），审计处罚 11.60 万元，移交案件线索 13 件，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建议 87 条。

2. 2021 年度省市县相关部门共计委托安排审计项目 49 项，即：

（1）县委组织部委托的计划外镇（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9 项：已完成安乐河、舒家坝、毛坝河、阳平关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8 项，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结果报告；已完成广坪、胡家坝、铁锁关、巴山、代家坝镇党委书记、镇长任期经济责任现场审计 10 项；正在组织实施现场审计项目 8 项，即太阳岭、禅家岩、燕子砭镇和高寨子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其余 13 项待后逐步安排。

（2）委托安排的其他项目 10 项，已完成 7 项，即县纪委监委委托的全县停车场建设及管理专项审计检查、市审计局安

排的宁强县 2020 年财政电子数据采集和社保基金审计疑点核查、配合省厅经济责任审计组开展宁强县委书记、县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宁强县中央直达资金及基层“三保”专项审计、省厅安排的中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市委督查室督办的汉江综合整治绩效审计整改专项审计。正在实施的专项审计 3 项，即县纪委监委委托的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惠农惠民资金“一卡通”、演晓刚案以案促改工程领域专项审计。

3. 2021 年度完成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166 项，送审工程总造价 44068.98 万元，审定 39480.6 万元，核减 4588.38 万元，核减率 10.41%。在政府投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中发现存在超概算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大、欠付工程款、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等 24 个问题，对违规问题做出了处罚决定，审计处罚 1.6 万元，移交案件线索 3 件，并提出了审计整改建议 13 条。

4. 开展了 2021 年度审计查处问题整改情况专项审计，促进问题整改 109 个，促进上缴财政资金 92.49 万元，资金支出 6104.10 万元，调整账目 2065.30 万元，收回资金 10968.56 万元，促进完善规章制度 13 项，较好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推进了依法行政。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